

115 聖經文學碩士 (M.A.B.S.) 課程總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
必修課程	研究與寫作方法(暑)	2	希臘文初階II(寒)	3	教義神學I	3	教義神學II	3
	摩西五經與歷史書	3	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	3	教會歷史II	3	實習教育IV	0.5
	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	3	新約書信與啟示錄	3	希伯來文初階II	3		
	希臘文初階I	3	釋經學	3	實習教育III	0.5	聖經單卷	3
	希伯來文初階I	3	教會歷史I	3	希臘文讀經&解經	3	希伯來文讀經&解經	3
	實習教育I	0.5	實習教育II	0.5	A 會談技巧與實務	3	A 協談理論與牧養	3
					B Z 世代的多元牧養	3	B 從真理根基出發的兒主事工	3
	學期總學分	14.5	學期總學分	15.5	學期總學分	15.5	學期總學分	12.5
	學分累計	14.5	學分累計	30	學分累計	45.5	學分累計	58

必 選 修 課 程	聖經課程（三門共 9 學分）		實踐課程（二門共 6 學分）			
	聖經單卷研究/3	A 婚姻家庭與助人技巧事工			B 青少與兒童事工	
	希伯來文讀經&解經/3	概論	會談技巧與實務		概論	Z 世代的多元牧養
	希臘文讀經&解經/3	進階	協談理論與牧養		進階	從真理根基出發的兒主事工

最低畢業學分：60

* 說明：

1. 學分分配：必修 43 學分；必選修 15 學分；其他選修 2 學分以上。
2. 實踐課程 A 和 B 項擇一選修，不得跳修。修課順序：概論—進階。
3. 聖經課程以當學期開設之單卷為準。
4. 次專長課程以當學期開設之程課為準。
5. 先修課程之規定：新舊約導論→其他聖經單卷課程。